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14600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一定數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一定數額為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